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統稱「公告」);及(ii)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 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 出的建議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例如董事會函件),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